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1. 2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民 114 偵 37550 字第 10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石九兆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550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蔡佩欣 決行